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聚龙股份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750,700.00	1.53%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尼龙制品、民用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中路 302 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款之规定，聚龙尼龙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长柳长庆先生兼任聚龙尼龙执行董事，聚龙尼龙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聚龙尼龙采购杆类机械部件及产品包装材料，2011 年度，公司与聚龙尼龙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5.07 万元。2012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该类关联交易发生额将有所增加，公司预计与聚龙尼龙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聚龙尼龙、家家乐的关联交易价格在双方公平、公允的自愿协商下，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聚龙尼龙、家家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已与聚龙尼龙就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间为协议签订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具体单价、金额、交货期限等以公司每月提供给聚龙尼龙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后全部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

项系与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稳定的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协议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聚龙尼龙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聚龙尼龙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杆类机械部件等产品，双方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生产及销售，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对聚龙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宏斌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